



# 美麗新世界

全球新的零碳能源要求







所有企業（企業、供應鏈、集團公司）必須執行的行動項目

By [Nicholas V. Chen](#)\*

\*Special thanks to Jose Ponce

© All Rights Reserved by Pamir Law Group

# 目錄

- 
1.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ESG 規則
    - ▶ 最新氣候相關披露法規概述
  2.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 ▶ 進口到歐盟的商品碳稅概述
  3.  中國新的可持續發展法規
    - ▶ 中國不斷發展的可持續發展法規重點概述
  4.  Global全球供應鏈的淨零排放要求 ( 蘋果、亞馬遜、谷歌、Meta )
    - ▶ 主要全球公司設立的淨零排放承諾及其對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影響概述
  5.  跨國公司供應鏈的 RE100 承諾
    - ▶ 跨國公司向 100% 可再生能源轉型的承諾及其對供應鏈合作夥伴的影響概述
  6.  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
    - ▶ 進口到英國的商品碳稅概述
  7. 全球企業 ( 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 ) 的教訓和必做事項
-

# 2024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新的ESG法規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SEC ) 於2024年3月6日發布了備受期待的關於氣候披露的最終規則，題為“投資者氣候相關披露的增強和標準化”

- 誰需要遵守？

- ▶ 氣候披露規則通常適用於所有SEC註冊的公司，包括：

- ▶ Public上市公司
- ▶ 加速申報者和大型加速申報者（擁有7500萬至7億美元之間的公開股票的報告公司）
- ▶ 外國私人發行人

- 實施時間表

- ▶ 的新氣候披露規則將在三年內逐步實施：

- ▶ 大型加速申報者（擁有超過7500萬美元公開普通股的上市公司）：需要為2023年12月31日後結束的財政年度提供披露（通常包括在2024年的年度報告中）。
- ▶ 加速申報者（擁有超過2500萬美元公開普通股的上市公司）：需要為2024年12月31日後結束的財政年度提供披露（通常包括在2025年的年度報告中）。
- ▶ 非加速申報者（所有其他上市公司）：需要為2026年12月31日後結束的財政年度提供披露（通常包括在2027年的年度報告中）。

# 2024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新的ESG規則



- 需要披露哪些內容？

- ▶ 治理：公司如何監管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會。
- ▶ 策略：公司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業務策略。
- ▶ 風險管理：公司如何識別、評估和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 ▶ 衡量指標：
  - ▶ 溫室氣體 ( GHG ) 排放
  - ▶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影響，包括物理和轉型風險
  - ▶ 與氣候相關的目標
  - ▶ 內部碳定價
  - ▶ 使用的碳抵消或可再生能源證書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歐盟實施了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以解決碳洩漏的問題，並確保歐盟生產商的公平競爭環境。該機制旨在對進口歐盟的某些商品徵收碳稅，以反映其生產過程中的排放量。

- 誰需要遵守？

- ▶ CBAM適用於進口到歐盟的特定碳密集型商品。最初階段集中於以下行業：

- ▶ 水泥
- ▶ 鋼鐵
- ▶ 電力
- ▶ 鋁
- ▶ 化肥

- ▶ 其他商品將在實施第一年後徵稅

- ▶ 歐盟委員會有權擴大未來涵蓋商品的清單並已表明其意圖

#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 **實施時間表**

- ▶ **過渡期 ( 2023年10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收集與商品生產和運輸相關的活動數據。
- ▶ 計算相關的隱含碳排放量。
- ▶ 將這些數據提交給歐盟CBAM系統。碳含量目前不會進行財務調整。這一階段為企業和當局提供準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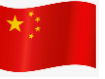
- ▶ **正式階段 ( 自2026年1月1日開始 )**

- ▶ 進口商將對與其進口的CBAM商品相關的碳排放負財務責任。
- ▶ 碳價格將根據歐盟排放交易系統 ( EU ETS ) 的價格之許可寬限。
- ▶ 進口商需要交回與其進口商品中所含排放量相應的許可寬限。

- **What需要哪些披露/報告？**

- ▶ 進口商信息：關於進口公司的基本信息。
- ▶ 產品信息：進口CBAM商品的類型、數量和產地。
- ▶ 排放信息：與商品生產和運輸相關的計算出的隱含碳排放量。
- ▶ 驗證信息：( 對於某些商品 ) 獨立核查員提供的數據，以證明排放量計算的準確性。

# 中國新的可持續發展法規



中國已經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機構投資者、基金和金融機構實施了新的ESG因素披露要求。這些指南標誌著在可持續發展實踐方面朝著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制邁出了一大步。

- **誰需要遵守？**

- ▶ 在上海、深圳和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 ▶ 中國銀行和金融機構
- ▶ ESG基金、機構投資者和保險公司

- **實施時間表**

- ▶ 上市公司首份報告將於2026年到期
- ▶ 銀行和金融機構的首份報告將於2025年到期
- ▶ 機構投資者的首份ESG報告將於2026年到期

# 中國新的可持續發展法規



- 需要哪些披露/報告？
  - ▶ 證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
    - ▶ 溫室氣體排放、污染物排放、資源消耗
    - ▶ 能源轉型和減碳計劃與目標
    - ▶ 碳抵消的使用
    - ▶ 氣候風險分析：物理和轉型
  - ▶ 銀行和金融機構
    - ▶ 環境政策與戰略
    - ▶ 治理結構
    - ▶ 綠色金融活動
    - ▶ 環境風險識別和緩解策略
    - ▶ 直接和間接的環境足跡（所融資的項目）
  - ▶ 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和ESG基金
    - ▶ ESG 整合過程
    - ▶ 投資組合特徵
    - ▶ 績效測量
    - ▶ 風險管理



# 全球供應鏈的淨零排放要求



蘋果、谷歌、亞馬遜和Meta做出了在2030年至2040年之間實現淨零排放的雄心勃勃的承諾。這標誌著公司在減碳和能源轉型方面做出了重要承諾。

## • 誰需要遵守？

- ▶ **蘋果**：要求在2030年前實現其全球供應鏈和產品生命週期的淨零排放。
- ▶ **谷歌**：計劃在2030年之前其全球運營使用100%無碳能源運營，並在2040年之前實現其整個供應鏈的淨零排放。
- ▶ **亞馬遜**：計劃在2040年之前實現其整個供應鏈的淨零碳排放，涵蓋其龐大的物流網絡和雲計算運營。
- ▶ **Meta**：目標是到2030年實現其全球數據中心的淨零排放，並在2040年之前實現其整個供應鏈的淨零排放的更宏大目標。

## • 實施時間表

- ▶ 2030或2040
- ▶ 與具有服務導向模型的公司（如Meta）相比，擁有大量實體產品的公司（如蘋果）可能在供應鏈減碳方面面臨更大的挑戰。

# 跨國公司供應鏈的RE100承諾

RE100倡議是一個全球性網絡，聚集了有影響力的企業，承諾到2050年實現100%使用可再生電力

- 誰需要遵守？

- ▶ 超過400家公司是RE100倡議的成員，涵蓋各種行業 (<https://www.there100.org/re100-members>)

- ▶ 科技：微軟、Infosys、蘋果、台積電

- ▶ 製造業：聯合利華、強生、西門子

- ▶ 零售：沃爾瑪、宜家

- ▶ 金融服務：高盛、匯豐銀行、花旗集團

- 實施時間表

- ▶ RE100成員公司為實現其可再生能源目標建立自己的時間表，範圍從2030年至2050年

- 需要哪些披露/報告？

- ▶ 報告是可選擇的

# 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



英國已宣布實施其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以應對碳洩漏問題。與歐盟的CBAM類似，該機制旨在對某些進口商品徵收碳稅，以反映其生產過程中的排放量。

- 誰需要遵守？

- ▶ 英國CBAM將最初適用於進口到英國的一組碳密集型商品。初步重點將放在以下行業：
  - ▶ 鋁
  - ▶ 水泥
  - ▶ 陶瓷
  - ▶ 化肥
  - ▶ 玻璃
  - ▶ 鋼鐵
- ▶ 其他商品將在實施第一年後徵稅
- ▶ 英國政府表示有意在未來擴大涵蓋商品的清單

# 英國碳邊境調整機制



## • 實施時間表

- ▶ 過渡期（開始日期待定）：在此初始階段，進口CBAM商品的公司可能需要：
  - ▶ 收集與商品生產和運輸相關的活動數據。
  - ▶ 計算相關的隱含碳排放量。
  - ▶ 將這些數據提交給英國CBAM系統。此階段不會對碳含量進行財務調整。該階段用於熟悉系統和收集數據。
- ▶ 正式階段（開始日期待定）：徵費應用和碳價格的確定仍在與利益相關者協商中。
  - ▶ 進口商可能會根據英國碳價格與生產國碳價格之間的差異支付碳價格調整費。
  - ▶ 一個確保合規和驗證的系統。

## • 報告要求

- ▶ 公司信息：進口公司的基本信息。
- ▶ 產品信息：進口CBAM商品的類型、數量和產地。
- ▶ 排放數據：計算出的與進口商品相關的隱含碳排放量，可能基於英國政府制定的方法。
- ▶ 驗證文件：（供未來考慮）支持報告排放數據的文件，可能從認證核查員那裡獲得。

# 全球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的 經驗教訓和必做事項

---

可持續發展的美麗新世界：全球對零碳能源和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

- 全球正在經歷向淨零排放的重大典範轉移。
- 美國、歐盟、英國和中國等主要經濟體正在實施新的零碳法規和要求。
- 這一趨勢為必須適應或滅亡的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帶來了挑戰和機遇。為了假裝為環保支付的代價並不能減少排放，因此企業必須改變思維和運營方式以取得實際成果。截止時間是現在。
- **關鍵挑戰**：無法獲得零碳能源的企業可能失去進入重要出口市場的機會。戰略計劃需要包括運營轉型以及零碳能源的獲取。
- 進口公司將越來越多地面臨壓力，要求其展示其產品在整個供應鏈中的碳足跡。

# 全球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的 經驗教訓和必做事項

---

**結論：企業必須改變其運營，優先考慮減碳和能源轉型的努力，以保留進入出口市場的機會，從而在全球市場上生存並保持競爭力。**

- **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必須：**
  - ▶ 制定可持續的合規戰略計劃，以實現減碳和生存/成功的目標
  - ▶ 實施有效的全面可持續性和韌性培訓計劃，以改變現有思維。這是使管理層能夠設計、計劃和實施最佳業務運營實踐以應對複雜的全球挑戰並實現減碳的基礎
  - ▶ 創建運營系統，正確監控、衡量和報告可持續性標準，允許企業競爭綠色融資投資、貸款和保險，因為獲得融資資源的標準也在改變
  - ▶ 必要時制定戰略計劃，遷移至零碳能源管轄區並轉變業務運營以符合減碳和其他要求
  - ▶ 成為全球供應鏈的領導者，保持全球市場准入

# 全球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的 經驗教訓和必做事項

---

面對更加嚴格的減碳法規、不斷變化的市場准入要求以及由消費者驅動的供應鏈偏好，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基本上有三種選擇：

**選項A：轉變現有司法管轄區以顯著增加零碳能源供應。這包括：**

- ▶ 促使社會變革，實現足夠的零碳能源以滿足當前和未來的增長需求。
- ▶ 使用基載、可擴展的零碳能源替代所有化石燃料。偽裝（付費污染計劃）和政府公關並不能以綠色能源替代化石燃料。這是事實。
- ▶ 確保為其自身運營（以及整個供應鏈）融入足夠的清潔能源。

**選項B：關閉：制定計劃縮減或退出無法滿足零碳要求的業務**

- ▶ 制定合理的計劃，關閉、重組、重新設計或為無法滿足零碳要求的業務實施破產程序
- ▶ 計劃失去競爭力並失去向零碳市場出口的能力（逐步淘汰）

**選項C：地理重新定位：**

- ▶ A和B的替代方案
- ▶ 遷移（轉移）到零碳製造管轄區，並且
- ▶ 轉變運營以符合全球最佳實踐的零碳系統標準，正確衡量、監測和報告所有可持續性標準

# 全球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的 經驗教訓和必做事項

---

- 企業應該去哪裡尋找可擴展的零碳能源？有哪些選擇？
  - ▶ 理想的司法管轄區有哪些特徵？
- 獲取零碳能源的氣候標準是實現減碳和能源轉型並保持出口能力的最重要因素
- 企業領導者在重新定位企業時需要考慮的通用投資標準：例如，地理位置、新市場潛力、生產、分銷和供應鏈、較低成本
- 哪些可能是供應鏈遷移/回遷的零碳目的地/綠色投資管轄區？
  - ▶ 亞洲：中國的綠色能源占36%，將達到86%的零碳能源。如何確保獲得？
  - ▶ 還有哪些可能的零碳能源目的地？
    - ▶ 最佳實踐供應鏈規則需要雙重來源





# 全球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的 經驗教訓和必做事項

---

## 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優勢

- 向零碳經濟過渡是一項重大挑戰，但它也帶來了新的機遇。
- 擁抱可持續發展的公司可以：
  - ▶ 通過滿足對低碳產品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來獲得競爭優勢。從零碳落後者那裡奪取市場份額
  - ▶ 吸引優先考慮環境責任的綠色貸方、投資者、保險公司和消費者
  - ▶ 通過提高能源效率降低長期運營成本
  - ▶ 改變運營方式以具備全球競爭力，開拓新的市場和收入

**結論：通過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企業（企業、供應鏈和集團公司）可以為成功  
做好準備**



# For More Information

## Contact

**Nicholas V. Chen** at [nchen@pamirlaw.com](mailto:nchen@pamirlaw.com)

**Shanghai:** Suite 1205, Baohua Mansion, 518 Anyuan Road, Putuo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P) : +86-21-3669-6955 | (F) : +86-21-3669-6950

**Taipei:** 7F, No. 214, Dunhua North Road, Song Shan District, Taipei 10546, Taiwan

(P) +886-2-5588-1788 | (M) +886-936-162-555

<http://www.pamirlaw.com>